

化学工程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“申请-考核制”实施细则

为创新博士研究生选拔方式，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，扩大导师在招生选拔中的自主权，提高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3〕1号）和《长春工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院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遴选组织组成

根据《长春工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》，学院成立总人数为单数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学院院长、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、学术委员会主任、及部分博士生导师组成，对符合报名资格的候选人进行综合考核和遴选。

二、招生范围

（一）“申请-考核制”的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条件之一：

1. 已获博士、硕士学位的人员；
2. 应届硕士毕业生（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）；在国（境）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，须凭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方可报名。

（二）我院博士生培养类型为学术学位，按学习形式为全日制，按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。

三、申请人的基本条件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品行端正，遵纪守法；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；思想政治表现好，未在纪律处分期内；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。

2. 申请人身体健康状况符合长春工业大学规定的体检要求、身心健康。

3. 攻读博士专业与在读硕士专业属于相同（或相近）一级学科。

4.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）的书面推荐意见。

5. 必须符合下列学历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已获博士、硕士学位的人员；

（2）应届硕士毕业生（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）；在国（境）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，须凭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方可报名。

6. 有较强的英语语言能力，能够熟练运用英语进行听、说、读、写。申请人英语水平，近五年须符合以下任意一项要求：

（1）全国大学英语考试四级或六级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；

（2）托福（TOEFL）考试成绩达到 72 分及以上；

（3）雅思（IELTS）考试成绩达到 5.5 分及以上；

(4) GRE 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（新）；

(5) 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；

(6) WSK(PETS-5) 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；

(7) 在国外有 1 年以上（含 1 年）全日制学习经历（报考英语为当地日用语言和授课语言）的人员，该部分人员需提供学习经历的证明和成绩单；

(8) 已发表本人为主要作者，代表本人外语能力的高水平论文；

(9) 其他能说明英语水平的佐证参照以上标准，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是否符合要求。

7.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，具有严谨的科学研究态度、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、创新和独立科学研究能力，并且具有合作精神。

四、申请程序

（一）本人申请。申请“申请-考核制”博士研究生报名考生须查询年度招生简章确定博士研究生导师，并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（<http://yz.chsi.com.cn/>）进行网上报名。

（二）材料提交。考生须在我校规定时间内提交下列材料（以下材料均须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）

1. 《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》一份（报名完成后点击“下载报名信息表”）；

2. 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）《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》；

3. 《长春工业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》一份；

4. 非应届考生：本科及硕士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复印件。应届考生：本科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，研究生证复印件或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学证明。在国（境）外获得硕士学位者，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复印件；

5.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6. 硕士阶段成绩单（须加盖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）；

7. 英语水平证明材料；

8. 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的研究计划；

9. 提交《长春工业大学“申请-考核制”博士研究生考核申请表》

10. 其他相关学术成果证明。发表的学术论文、获奖证书复印件，以及其它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等。

考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无论何时，一经发现存在伪造、提交虚假信息等违纪行为，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以上材料 1-10，一份原件，一份复印件。按所列顺序整理为两份上交。（注：外语水平证明证书上交材料时同时提供原件核验，核验后直接发回）

（三）资格审核。申请者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学科所在学院进行审核，学院按照选拔条件对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进

行资格审核认定，并将审核材料和审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（四）学院根据申请材料审核及上报结果，拟定接受参加考核的申请者名单，通知申请者本人审核结果及参加考核时间、地点。

（五）学院组织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审核合格申请者进行全面考核。

五、综合考核

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申请者，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综合考核，综合考核主要以面试方式进行。综合考核内容主要由以下三部分构成。（任意一项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）

1. 专业外语考核

申请者采用英语进行自我介绍，并根据考核小组现场准备的本专业相关文献内容，随机抽取材料，经适当时间准备后，当场完成专业英语相关内容考核。由考核小组成员当场按百分制打分。

外语水平加分。提供英语六级合格证书或托福达到 80 分或雅思达到 6.0 分的，加 2 分。

所有考核小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分与外语水平加分的总和，作为申请者的外语成绩。

2. 专业研究能力考核

采取申请者自我介绍的方式进行。申请者将本科、硕士研究生期间的研究工作内容以 PPT 形式进行阐述，时间为 10-15 分钟。由考核小组成员当场按百分制打分。

学术成果加分。申请者提交发表 SCI 论文成果的，每篇四区 SCI 论文，加 2 分；每篇三区 SCI 论文，加 3 分；每篇二区 SCI 论文，加 4 分；每篇一区 SCI 论文，加 5 分。（注：如果申请者通过第三条第 6 款的条件时，除 SCI 论文外未提供任何其他符合条件的外语水平证明，则学术成果加分应相应减去加分值最低的 1 篇 SCI 论文的加分。）提交 EI 收录论文（需要有检索证明）或授权发明专利的，加 1 分。

所有考核小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分与学术成果加分的总和，作为申请者的专业课成绩。如果成绩最高的申请者的成绩不超过 100 分，则所有申请者的成绩直接上报，如果成绩最高的申请者成绩超过 100 分，则所有申请者的成绩，按照第一名申请者的成绩折算成 100 分的方式等比例折算后，作为最后上报成绩。

3. 专业综合素质考核

由考核小组成员根据申请者所从事的研究工作，提出与本学科内容相关的问题，申请者进行回答。由考核小组成员根据回答问题情况当场按百分制打分。所有考核小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分，作为申请者的专业综合素质成绩。

六、成绩整理及上报

综合考核完成后，由考核小组按照专业外语考核成绩占 30%，专业研究能力考核成绩占 40%，专业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占 30% 的原则，为每一位申请者确定最终的综合考核成绩，并按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，上报研究生院。最终综合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。

七、结果公示及录取

学院将考核结果上报研究生院，由研究生院整理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审定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。

公示无异议者，由学校按照综合考核成绩排序进行择优录取。凡拟录取研究生因各种原因放弃或被取消录取资格，相应的招生计划由学校收回统筹二次名额分配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申请人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，如实提供上述所列申请材料。如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、作弊及其它违纪行为，将根据学校规定严肃处理，包括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等，相关后果由申请人承担。

（二）申请人须进行体检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执行。对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符合要求的考生不予录取。体检工作由校医院负责完成。

（三）每名博士研究生导师每年按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名额招收“申请-考核制”博士研究生，且占用其年度博士招生总名额。当同一导师名下报名人数超过导师年度招生名额数时，按成绩由高到低录取。

（四）凡上级招生部门政策调整时，以上级招生部门政策为准。

九、本实施细则由化学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，从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实施细则同时废止。